

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112年12月14日本案裁判長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主 旨：加強民俗體育運動，發揚傳統文化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肆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彈腿委員會、宜蘭市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宜蘭市體育會扯鈴委員會、宜蘭縣風箏協會、宜蘭縣扯鈴協會、羅東鎮體育會扯鈴委員會、五結鄉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順安國小家長會、順安國小教育基金會、本縣各級中小學、苗栗縣心雨資訊工作室。

陸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點起至賽程結束。

柒、各項競賽比賽地點：

- 一、踢 毽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
- 二、跳繩、扯鈴：宜蘭縣立體育館
- 三、彈 腿：宜蘭縣體育會前方廣場
- 四、陀 螺：宜蘭縣體育館前方廣場
- 五、風 箏：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(技術分與實施分)、田徑場大廳(藝術分)
- 六、獨輪車：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及內環道

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5點止。

玖、報名收件：

- 一、比賽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4031301/show.asp>。
- 二、線上報名系統開放至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止，逾時不候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。報名系統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1、各校登入報名系統時，請註冊並且設定帳號密碼後，方能進行報名作業。
 - 2、報名雙人賽及團體賽項目時，選手名單請按 more，以利增加選手姓名。
 - (1) 後補選手請列在名單最後，比賽檢錄時請確實核對出賽名單。
例如：林大華、張中程、王小明。(王小明，即為候補選手)
 - (2) 風箏請註明主題名稱，其餘項目該欄位保持空白。
- 三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學校列印報名表核章，並於113年2月17日(六)下班前，印出紙本報名表，無需郵寄，請傳真 Fax：9587320至順安國小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報名作業如有問題請洽順安國小學務處，電話9583445分機206體衛組林志峰老師。

拾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一、領隊會議：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，於順安國小悅茶閱快樂圖書館舉行。
- 二、會中公布各項比賽出場順序並同時進行網毽賽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
(領隊會議不另通知，時間或地點如有更改，則請縣府公告週知)。

拾壹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辦理：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二、選手於檢錄出賽時，裁判得依權責檢核選手之學生身分，提示證件如下：
 - (一)高中組及國中組：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。
 - (二)國小組：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三)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拾貳、競賽項目：

項次	種類	項目
一	踢毬	1、個人花式賽
		2、個人耐力賽
		3、個人網毬賽
		4、雙人網毬賽
		5、團體限時計次賽
二	跳繩	1、個人花式賽
		2、雙人花式賽
		3、團體花式賽
		4、個人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
		5、個人一跳三迴旋不限時(耐力)計次賽
		6、雙人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
		7、團體限時計次賽
三	扯鈴	1、個人賽
		2、雙人賽
		3、團體賽
四	彈腿	1、個人賽
		2、雙人賽
		3、團體賽
五	風箏	1、平面小型組（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）
		2、平面大型組（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上）
		3、立體型（具有體積者）
		4、多節型（6節以上）
六	陀螺	1、個人擲準賽
		2、團體擲準賽
七	獨輪車	1、個人花式賽
		2、IUF迴旋障礙賽
		3、個人100M前進競速計時賽
		4、個人50M單腳競速計時賽

拾參、錦標種類：踢毬、跳繩、扯鈴、彈腿、風箏、陀螺、獨輪車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高中男生組 | 二、高中女生組 | 三、國中男生組 |
| 四、國中女生組 | 五、國小男生組 | 六、國小女生組 |

拾肆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踢毬：（每校為1報名單位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3項）

- （一）個人花式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二）個人耐力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三）個人網毬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四）雙人網毬賽：至多2隊。
- （五）團體限時計次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4人。（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）。

二、跳繩：（每校為1報名單位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3項）

- （一）個人花式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二）雙人花式賽：至多2隊，每隊可候補1人。
- （三）團體花式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12人，可候補2人。（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）。
- （四）個人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五）個人一跳三迴旋不限時(耐力)計次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六）雙人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：至多2隊，每隊可候補1人。
- （七）團體限時計次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12人，可候補2人。（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）。

三、扯鈴：（每校為1報名單位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2項）

- （一）個人賽：至多2人。
- （二）雙人賽：至多2隊。
- （三）團體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6人，可候補2人。（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）。

四、風箏：每校每組至多參加2件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2項。本項比賽為團體賽，報名人數必須足額，方可參賽。（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）。

- （一）平面小型每件2人。
- （二）平面大型每件2~3人。
- （三）立體型每件2~3人。
- （四）多節型每件5人。

（多節型50公尺內，限報5名；長度若超過50公尺者，每滿10公尺，可增加1名，依此類推）。

五、彈腿：（每校為1報名單位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2項）

- （一）個人賽：至多參加2人。

(二) 雙人賽：至多2組，可候補1人。

(三) 團體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4人，可候補2人。(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)。

六、陀螺：(每校為1報名單位)

(一) 個人擲準賽：至多2人。

(二) 團體擲準賽：至多2隊。每隊4人，可候補2人。(男生不足時，得由女生報名之，且限報名男生組)。

七、獨輪車：(每校為1報名單位，每校同1人至多參加2項)

(一) 個人花式競技賽：至多2人。

(二) IUF迴旋障礙賽：至多2人。

(三) 個人100M前進競速計時賽：至多2人。

(四) 個人50M單腳競速計時賽：至多2人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，依各單項實際參賽人數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(一) 二隊(人)至三隊(人)，錄取一名。

(二) 四隊(人)，錄取二名。

(三) 五隊(人)，錄取三名。

(四) 六隊(人)，錄取四名。

(五) 七隊(人)，錄取五名。

(六) 八隊(人)，錄取六名。

(七) 九隊(人)，錄取七名。

(八) 十隊(人)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二、前項各款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完成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(人)數為準。

三、各單項參賽成績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四、各單項候補選手不頒發獎狀。若有替換上場比賽者，則依實際下場選手為頒發對象。

請各校於報名時，務必校正選手姓名，以免誤繕獎狀姓名。

五、各項團體錦標優勝單位頒發獎盃，各單項各組錄取前四名。

六、有關學校指導教師敘獎事宜，依據宜蘭縣政府教育人員獎懲辦法辦理。

拾陸、計分方法：

一、各組取前六名計分，個人及雙人組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；團體組按十四、十、八、六、四、二給分。

二、依總分多寡計算各項各組錦標名次，若總分相同則以單項較高名次單位為優勝，若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拾柒、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：

一、踢毬、跳繩、扯鈴、陀螺、風箏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編印之「民俗體育運動規則」。

二、風箏附則：

(一) 創作主題以「**龍**」為主題。惟風箏必須自製，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參賽風箏必須是未曾參加過縣級賽事以上獲獎之作品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三) 大小型風箏之認定係以風箏整個造型輪廓為準(不含軟面與飄帶)。

三、彈 腿：採用最新「中華民國彈腿比賽規則」。

四、獨輪車：採用最新「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」。

拾捌、申訴：

一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如有同義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裁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所繳保證金充作大會比賽費用。

三、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競賽成績宣布後之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書面資料提出申請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四、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玖、懲罰：

一、凡當場次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。

二、個人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積分及名次。

三、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積分及名次。

四、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之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貳拾、附則：

一、各校參加經費請自理，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(差)假登記(教師如有課務請排代)。

二、參加比賽所使用之音樂請各單位自行播放，大會提供音響。

三、各單項比賽之團體賽，人數必須足額。若人數不足，不得參加。

四、本次比賽舉辦開幕典禮。各單項比賽後，隨即頒獎。若未克領獎之單位，則由縣府統一公告獎狀及獎盃領取方式

貳拾壹、承辦比賽有功人員得依「本縣所屬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核敘獎勵。

貳拾貳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 件： 一、宜蘭縣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。

二、宜蘭縣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。

三、踢毬比賽：個人耐力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～競賽說明。

四、跳繩比賽：個人、雙人限時計次賽及三迴旋耐力計次賽～競賽說明。

附件一 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明文件 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 訴 單 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裁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裁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件二

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 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 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現場執法 裁判意見				
裁判委員會 判 決				

裁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附註： 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
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件三

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 踢毬比賽個人耐力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競賽說明

壹、個人耐力賽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不限時間，時間最長者獲勝。
- 二、參賽人數：1人。
- 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場地：每個場地長寬各四公尺。
 - (二) 比賽用毬：由選手自備，規格不拘。
 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1. 掉毬後即不可再踢，以踢毬時間最長者獲勝。
 2. 除了手心、手背之外，身體任何部分皆可觸毬，但不可以定點。
 3. 觸線或超出場外即算結束比賽。
 4. 故意犯規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則淘汰出局。

貳、團體限時計次賽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三分鐘。
- 二、參賽人數：4人
- 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場地：每個場地長寬各九公尺。
 - (二) 比賽用毬：由選手自備，規格不拘。
 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1. 時間3分鐘，每組比賽開始由主任裁判以口令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 2.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，中間可變換招式，唯須遵守左右對稱踢之規則。
 3. 以下狀況為失誤一次：掉毬、接毬、定點、同腳連續踢兩次（連踢三次算失誤兩次，依此類推）、掉毬後故意不立即接續踢，每超過3秒算失誤一次。
 4. 以三分鐘內失誤次數總和，少者獲勝，依此類推。

附件四 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跳繩比賽個人、雙人限時計次賽及

三迴旋耐力計次賽-競賽說明

壹、個人限時計次賽（一跳二迴旋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一分鐘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方式：

1、口令：『選手就位，預備，開始，（倒數）5、4、3、2、1、停』。

2、目標：在時限內儘可能多跳幾下。

3、執行要求：跳繩者須全程面向裁判桌，跳繩者在被指定的範圍(4公尺之正方形)內及時限內跳，裁判需請超出指定範圍外的選手，重新定位後方能繼續比賽。

（二）以一分鐘內完成(正或逆迴旋)次數最多者獲勝。若次數相同，以失誤較少獲勝。

若比序成績皆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貳、雙人限時計次賽（一跳二迴旋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一分鐘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方式：

1、口令：『選手就位，預備，開始，（倒數）5、4、3、2、1、停』。

2、目標：在時限內儘可能多跳幾下。

3、執行要求：跳繩者須全程面向裁判桌，跳繩者在被指定的範圍(6公尺之正方形)內及時限內跳，裁判需請超出指定範圍外的選手，重新定位後方能繼續比賽。

（二）採兩人一繩；方式不拘，可採同向並立、異向並立、同向縱立、異向縱立、相向縱立

（三）以一分鐘內完成(正或逆迴旋)次數最多者獲勝。若次數相同，以失誤較少獲勝。若比序成績皆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參、個人一跳三迴旋不限時(耐力)計次賽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不限時間(耐力)但計次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方式：

1、口令：『選手就位，預備，開始』。

2、目標：選手以併腳跳，其前置動作一迴旋或二迴旋跳限10次內，跳起後繩經過腳下三迴(一跳三迴旋)，計一次，並以正(或逆)迴旋連續(耐力)方式不得中斷；若前置動作超過10次以上或起跳時、比賽中踩繩、勾繩等造成跳繩中止迴旋及中斷不連續跳時，則停止計次。每位選手可跳二次機會，為因應賽事管理，選手於第一次裁判宣布「停止計次」後，應於10秒內，可選擇重新第二次起跳或結束(放棄)比賽；如有逾時或不符前述動作及規定者，視同比賽結束，並從中挑選一次最佳成功次數做為該選手之比賽成績。

3、執行要求：跳繩者須全程面向裁判桌，且在被指定的範圍(4公尺之正方形)內比賽。

（二）、以連續一跳三迴旋完成次數最多者獲勝。若次數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